附件5.

安徽中医药大学高层次人才代表性成果同行评议专家鉴定书

**姓 名**

**申 报**

**人才类型**

**所在单位**

**（盖 章）**

**鉴定日期**

安徽中医药大学人事处制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最高  学历 |  | 最高  学位 |  |
| 出生  年月 |  | 毕业  学校 |  | | 所学专业 |  | |
| 毕业  时间 |  | 科研  积分 |  | | 申请鉴定人才类型 |  | |
| 博士后情况 | |  | | | | | |
| 发表论文、论著情况 | （列出所有作者，本人名字请加粗，注明收录情况，SCI论文请标明中科院分区及影响因子） | | | | | | |
| 科研项目、科研成果、专利及获奖情况 | （列出名称、类别、编号、本人排名） | | | | | | |
| 获  奖  情  况 |  | | | | | | |

（本页可根据需要调整或增加）

二、代表性成果情况

|  |  |
| --- | --- |
| 代表性成果 | 1、  2、  3、 |
| 代表性成果的创新点和意义  （可附页） |  |
| 今后研究及工作设想 |  |

注：1. 项目、奖励、知识产权限主持或排名第一者。2.中文论文认可第一作者论文，外文期刊认可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限排序第 1）和通讯作者(限排名第 1)。3.SCI 论文为中科院分区。4.同一篇论文在校内各类型人才申报中仅限一人使用。

**安徽中医药大学高层次人才代表性成果同行评议专家鉴定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情况** | 姓 名 | |  | | | |
| 学科专业 | |  | | | |
| 研究方向 | |  | | | |
| **评**  **价**  **指**  **标** | **评 价 项 目** | | | | **评价结果** | |
| 申请人学历背景与研究方向是否相符 | | | | 相符□ 有学科交叉□ 不相符□ | |
| 申请人送审材料的创新能力 | | | | 很高□ 高□ 较高□ 一般□ 低□ | |
| 申请人的学术发展潜力 | | | | 很强□ 强□ 较强□ 一般□ 弱□ | |
| 申请人今后研究及工作设想的原创性和可行性 | | | | 很好□ 好□ 较好□ 一般□ 差□ | |
| 申请人拓展国际合作与学术交流的能力 | | | | 很高□ 高□ 较高□ 一般□ 低□ | |
| 申请人学术水平在国内同龄同行学者中所处的位置 | | | | 很高□ 高□ 较高□ 一般□ 低□ | |
| 申请人是否达到贵校同类岗位人员的学术水平 | | | |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其他□ | |
| **代**  **表**  **作**  **评**  **价** | 代表性成果的综合学术水平 | | | | **具有较高同类型人才学术水平**（90分以上） | |
| **达到同类型人才学术水平**（70-90分之间） | |
| **基本达到同类型人才学术水平**（60-70分） | |
| **尚未达到同类新人才学术水平**（60分以下） | |
| **综合评议意见** | | | | | | |
| （**请对申请人的代表性学术成果、研究创新能力及发展潜力等方面，作出客观、较为详细的评审意见）** | | | | | | |
| **同行专家评价结论** | | | | | | |
| 根据《安徽中医药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为我校评估该人才的能力、业绩、行业水平提供指导性意见。 | | （请根据附件条件要求，同时结合申请人代表作水平，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以及发展潜力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 | | | | |
| 专家建议给予人才类型 | |  | | |
| **评审专家信息** | | | | | | |
| **所在单位** | |  | | **联系电话** | |  |
| **职务、职称** | |  | | **电子邮箱** | |  |
| **学科及研究方向** | |  | | **评审专家**  **本人签名** | | **年 月 日** |
| **获得的主要称号** | |  | |

附：专家鉴定须知

鉴定材料均由应聘人员自己选择，并认为能代表其学术水平。为使专家能全面了解应聘人员的整体情况，在鉴定意见表内附有作者的其它论文、著作和科研成果、专利、奖励等情况，以备参考。请各位鉴定专家恪守科学求是的理念，以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做好鉴定工作，对申请人员作出恰如其分、客观公正的评价，避免宽严失当或评价不实的情况。

专家鉴定时，请从创造与先进性、合理与科学性、价值与应用性等方面对申报人员进行评价，在“专家对代表作的鉴定结果”表中给出具体的分数和人才类型的建议（可降档给予建议）。鉴定结论请予以保密。

附：人才类别

（一）一类人才

以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为标杆，在科学技术领域和人文社科领域做出重大的创新性成就和贡献，在国内外具有很高学术地位，能够聚集优秀人才并搭建高层次创新团队，享有很高学术声誉的专家学者；或为某重要科技领域的奠基人和开拓者，在理论上有重大建树，并通过实践取得了突出成就的顶尖人才。

（二）二类人才

以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中国青年科学家奖获得者、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较高级别入选者为标杆，具备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领衔高层次创新团队和推动本学科赶超或引领国际先进水平的能力，具有重大创新前景和发展潜力的领军人才。

（三）三类人才

以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青年长江学者、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获得者为标杆，学术水平得到了同行专家的充分肯定，已取得创新性成果，对本学科领域能起到重要推动作用，具备组建并引领创新团队，在学科前沿领域具有赶超国内外先进水平的能力和发展潜力大的杰出人才。

（四）四类人才

1.A 档：以皖江学者特聘教授等为标杆，学术水平得到了同行专家的充分肯定，已取得创新性成果，对本学科领域能起到重要推动作用，具备组建创新团队在其前沿领域赶超国内先进水平的能力和有发展潜力的拔尖人才。

2.B 档：以安徽省青年皖江学者、安徽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等为标杆，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优秀人才。

3.C 档：在国内外高水平大学或科研机构获得博士学位或从事过博士后研究，有稳定的研究方向，以安徽省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为标杆，有标志性研究成果且近5年科研业绩分值达到 25 分及以上者（科研分值计算标准见附件1，下同）。

四类C档人才的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0周岁，四类A档和B档人才的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5岁。

（五）五类人才

在国内外知名大学或科研机构获得博士学位或从事过博士后研究，有稳定的研究方向，有标志性研究成果且近5年科研业绩分值达到12分及以上者。

安徽中医药大学人事处

联系电话：0551-68129017